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蘇育菁
　　李守裕
　　洪東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祥駿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子嘉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雲律師
　　陳鵬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